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換年报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松柏先生、张丹娜女士。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 基本信息

唐松柏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从2021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2.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唐松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期收到信永中和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年报审计服务,原拟委派罗东先生、张丹娜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罗东先生工作安排调整,现拟委派唐松柏先生接替罗东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2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债券简称:21希望六和MTN001(乡村振兴),债券代码:102100490)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六、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3. 债券简称:21希望六和MTN001(乡村振兴)

4. 债券代码:102100490

5. 发行总额: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 2,000,000,000元)

6. 债券期限:3+2年

7. 本计息期间利率:4.9%

8. 付息日:2022年0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3. 债券简称:21希望六和MTN001(乡村振兴)

4. 债券代码:102100490

5. 发行总额: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 2,000,000,000元)

6. 债券期限:3+2年

7. 本计息期间利率:4.9%

8. 付息日:2022年0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2-01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7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及时予以披露,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实际进展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立案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地人民法院:申请人。

● 涉案总金额:亚泰国际补偿人即被执行人胡健应付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利润承诺补偿款人民币161,965,079.04元;如果胡健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由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注销胡健持有的最高合计不超过15,748,287股公司股份,且胡健向公司返还原分红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39,848.19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向公司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850,781元。

● 泰豪公司对上市公司权益补偿方案有负面影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胡健持有公司的其他案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存在无法回购注销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泰豪公司对上市公司权益补偿方案的基本情况

由于上海博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胡健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公司已在南昌中院对胡健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诉讼及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诉讼及涉及诉讼进展暨《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由于上海博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责任人胡健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公司已在南昌中院对胡健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诉讼及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诉讼及涉及诉讼进展暨《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2-1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30日 14:00

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30日14:15分

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30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一路1号金汇宾馆北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 15:00

至2022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会议审议及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会议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盖章):(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附注4):

委托人签章(附注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委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临时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章方可。

(2) 请填上以阁下自己的名义登记与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阁下自己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3) 请填上“欲投票赞成决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视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如阁下为一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5) 本公司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时,由授权人亲自出席或指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章方可。

(6) 本公司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时(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7) 本公司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时(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8) 本公司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时(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9) 本公司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时(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10) 本公司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